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吳安蕎小姐

電話：03-8632648

傳真：03-8632650

電子郵件：ama@mail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東師培中字第1030023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6學分班招生簡章、簡章-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03學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9學分班(1030023199-0-1.docx、1030023199-0-0.docx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0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9學分班」，敬請 貴局(處)轉知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3年9月2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405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第一階段班級開班時間於104年3月，修業時間於104年3月至105年6月(學期中週六、寒、暑假週一~五)。

三、招生對象

(一) 編制內英語教學年資未達1年之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。

(二) 編制內但未具備英語專長之國民小學教師。

(三)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之具備英語專長之英語代課教師(符合4類國民小學英語文教師資格條件之一)。

(四)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

電子文
騎

8

花府 103/12/02



1030229437

、代課或兼任之未具備英語專長之英語代課教師。

(五)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之一般教師。

(六)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之儲備教師。

四、由縣市政府薦派，符合6學分班資格之現任編制內國民小學專任英語教師，得以外加名額(不佔29學分班名額)，修習「英語聽說教學」、「英語讀寫教學」6學分後，由本校申請辦理加註英語專長事宜。

五、敬請 貴局(處)鼓勵轄內國民小學教師踴躍參加。

六、有關本班課程資訊，請詳附件或洽本校地方教育輔導組吳安蕎小姐，聯絡電話03-8632648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2014-12-02
13:30:30
交章

校長 吳茂昆

